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8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起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录了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资料

(1)基金名称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	嘉实成长收益基金(深交所净值代码:嘉实成长)
(3)基金交易代码	000001(深交所净值代码:160701)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0年11月5日
(6)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15,344,197.43份
(7)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8)基金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无
(9)上市日期	无

2.2基金产品说明

(1)投资目标	本基金定位在成长收益复合型基金，在获取稳定的现金收入的基础上，侧重谋求资产增值。
(2)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精选行业股票以及对债券类资产的配置来实现“稳定收益”的目标，同时通过实行“行业优化、积极配置”的策略，实现“资产增值”目标。
(3)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A股指数
(4)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风险证券投资基金，长期系统性风险控制目标为基金净资产净值相对于基金基准指数的0%标准差0.5%，在此前提下，本基金通过合理的配置在成长型资产、收益稳定的大盘股和中小盘股资产之间的比例，努力实现股票市场上长期资金的净申购净值不高于正A折价率的65%，股票市场下跌时基金资产净值不幅度不超过上证A股指数跌幅的55%。

2.3基金管理人

(1)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胡继欣
(3)联系电话	(010)65189966
(4)传真	(010)65199492
(5)电子邮箱	tpx@jrfund.com

2.4基金托管人

(1)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信息披露负责人	宁敏
(3)联系电话	(010)65594977
(4)传真	(010)65594942
(5)电子邮箱	tpx@cbank-of-china.com

2.5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报告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季度报告审阅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jrfund.cn
(3)基金经理定期报告网站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融大厦8层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1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1	本期利润	-2,008,003,175.98
2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	-563,480,283.9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6568
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32,853,966.03
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07
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94,530,091.50
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029
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	-43.91%
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6.18%
10	份额净值增长率	247.21%

注:对于新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项目与原会计准则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差异,请参见“重要提示”部分。

(1)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将原“本期利润”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利润”,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

(2)原“平均份额本期利润”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

均基金份额本期收益”公式为 $\frac{P_2 - P_1 + (A - B)}{A}$ 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净值本期利润”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

(3)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实现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金额为期末未实现利润(已实现部分的盈余未实现部分)。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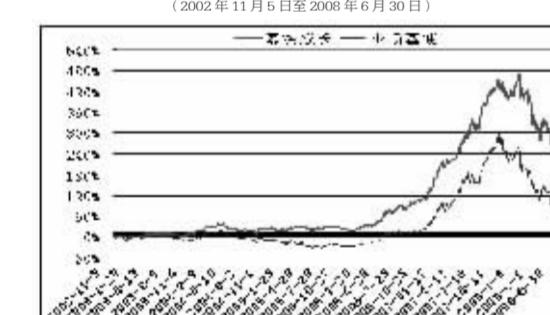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 率(%)	净资产增值 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01%	2.16%	-20.34%	3.21%	5.33%
过去二个月	-17.69%	2.26%	-21.23%	3.09%	3.63%
过去三个月	-36.18%	21.5%	-48.02%	2.9%	-11.84%
过去一年	-16.87%	18.1%	-28.63%	2.51%	-11.56%
过去三年	18.04%	14.6%	152.93%	1.97%	31.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47.21%	12.4%	79.33%	1.69%	167.88%

3.2.2本基金份额净值变化及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2年11月5日至2008年6月30日)



注1: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第十八条(二)投资范围和(六)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约定;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2)持有同一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3)本基金不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4)投资于国债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5)本基金的股票资产中至少有80%投资于本基金名称所显示的投资的股票;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的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并符合相应的规定。

注2:2008年7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调整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刘天强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由现任基金经理刘天强独立管理。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一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上海,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并在深圳、成都设有分公司,公司获得首批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和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质。

截至2008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3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包括基金泰和、嘉实货币基金、嘉实收益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回报基金、嘉实深蓝300指数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嘉实主题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研究增长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和嘉实研究精选基金,其中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嘉实回报基金3只开放式基金属于基金管理人负责的基金。

4.2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刘天强先生,1979年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7年证券投资从业经验,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银河证券研究中心行业研究员,2003年4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研究报告副经理,现任公司股票投资部总监。2007年4月17日至今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4.2.1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配套法规、《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的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2.2公平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等不公平交易行为。

4.2.3关联交易情况

本基金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席位进行交易。

4.2.4报告期“市价法”下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市价法”下估值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4.2.5报告期“摊余成本法”下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摊余成本法”下估值的资产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资产等。

4.2.6报告期“剩余期限折现法”下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剩余期限折现法”下估值的资产包括债券等。

4.2.7报告期“市值法”下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市值法”下估值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4.2.8报告期“估值调整法”下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估值调整法”下估值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4.2.9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估值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4.2.10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估值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4.2.11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估值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4.2.12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估值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4.2.13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估值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4.2.14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估值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4.2.15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的估值政策

本基金在报告期“其他估值方法”下估值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基金等。

4.2.16